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英科技	股票代码	3009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杰	吴英	
办公地址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	
传真	0519-83252250	0519-83252250	
电话	0519-83253332	0519-83253330	
电子信箱	czzyst2016@163.com	ZYST@czzys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英科技聚焦于通信领域，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具备高性能、多样化、高良率的产品，目前产品以高频通信材料为核心。其下游应用领域集中在通信基站与手机等散热领域。孙公司赛肯徐州主要产品为引线框架，应用于半导体封测领域。

1、通信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

（1）高频覆铜板细分行业

覆铜板作为印制电路板的核心基材，其终端应用涵盖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及军事航空等多个领域。该行业历经三次重大技术迭代升级；第一轮由环保要求驱动的“无铅无卤化”转型已全面完成；第二轮基于电路集成度提升与智能终端小型化需求的“轻薄化”技术革新已实现行业普及；第三轮由5G通信技术升级推动的“高频高速化”变革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据中国台湾电路板协会TPCA预估，2025年全球PCB产值将达923.6亿美元，年成长率高达15.4%，2026年产值有望进一步攀升至1052亿美元，年增13.9%。TPCA预估，2026年全球PCB产值可望进一步攀升至1052亿美元，年增13.9%，显示AI正成为驱动产业升级与价值重构的关键引擎。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数据，5G网络建设正稳步推进。截至2025年底，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1287万个，比上年末净增22.7万个。其中，4G基站为719.2万个，比上年末净增8万个；5G基站为483.8万个，比上年末净增58.8万个。5G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37.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4个百分点。

全国300多个城市启动5G-A网络建设。目前我国一些地区的5G信号覆盖率以及5G网速仍有较大提升空间，仍需要加深推进5G网络覆盖面的建设，将继续带动通信基站领域对于高频PCB和高频覆铜板的需求。

随着通信、算力等需求的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于高频高速材料的需求也持续扩大，为高频、高速覆铜板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为进一步契合下游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丰富产品应用场景，公司正持续推进高速覆铜板的研发与试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类产品处于研发调试中，尚未计入量产阶段。

（2）手机散热领域行业

根据IDC的统计数据，全球智能手机在2013年首次突破10亿台，2014年至2021年，出货量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随着5G网络的普及，以及智能手机大屏化、高性能化、折叠化的应用，全球智能手机换机潮仍然可期。根据IDC最新发布的《全球季度手机跟踪报告》初步数据，202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2.6亿部，同比增长1.9%。IDC指出，在关税波动、供应链扰动及宏观经济压力下，这一增长体现了市场的韧性。

根据Canalys的统计数据，在产品升级迭代和智能化功能需求不断提升的推动下，AI手机、Canalys预计，AI手机市场在2023年至2028年间预计以63%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公司的VC散热片是生产VC均热板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随着智能手机性能及功耗的增加，以及VC均热板生产工艺的不断成熟，VC均热板在智能手机领域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已逐步发展成为中高端智能手机的主流散热解决方案。未来，随着手机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内部元器件不断朝着集成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对于手机热管理器件与散热材料的需求升级。

2、半导体封装材料行业

赛肯徐州的主要产品为引线框架，引线框架为半导体封装材料。

目前全球半导体产业链持续向中国大陆迁移，为推动半导体产业发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带动传统产业改造和产品升级换代，近些年来，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政策。

引线框架作为封装材料中仅次于封装基板的第二大封装材料，随着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同时集成电路封装向高集成、高性能、多引线、窄间距为特征的高密度方向发展，刻蚀类引线框架市场需求也呈现出持续增长趋势。根据QYResearch调研，预计至2029年，全球引线框架市场规模将达到51.8亿美元。从2023年至2029年，该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CAGR)预计为3.8%。

3、其他少量业务所在行业

（1）储能行业

公司子公司嘉森能源，从事储能行业的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储能直流侧部分设备的集成服务。该业务目前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形成持续利润回馈的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143,398,543.82	1,104,966,462.15	3.48%	1,101,422,6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9,079,655.30	1,014,474,306.23	-0.53%	1,035,476,115.9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26,131,522.42	275,377,740.70	-17.88%	278,044,36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5,349.07	31,638,190.24	-93.28%	146,012,3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3,520.10	19,145,485.04	-136.68%	27,727,23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02,370.64	20,681,723.63	-65.18%	32,185,55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4207	-93.27%	1.9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3	0.4207	-93.27%	1.9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3.10%	-2.89%	15.1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078,674.93	56,138,933.95	60,052,106.01	68,861,8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243.60	-8,097,871.95	767,706.56	9,312,27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6,806.08	-8,330,838.73	113,325.63	2,620,79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4,754.71	-9,264,894.65	12,993,085.90	579,424.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9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俞卫忠	境内自然人	23.57%	17,727,600.00	13,295,700.00	不适用	0.00
俞圣	境内自然人	17.44%	13,113,200.00	9,834,900.00	不适用	0.00
戴丽芳	境内自然人	7.86%	5,909,200.00	4,431,900.00	不适用	0.00
常州市中英管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8%	4,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常州中英汇才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	2,337,8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君	境内自然人	0.84%	63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534,958.00	0.00	不适用	0.00
马龙秀	境内自然人	0.71%	53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秀卿	境内自然人	0.65%	492,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8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俞圣为俞卫忠和戴丽芳夫妇之子。俞卫忠、戴丽芳夫妇共同控制中英管道。俞卫忠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英汇才的普通合伙人。马龙秀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和俞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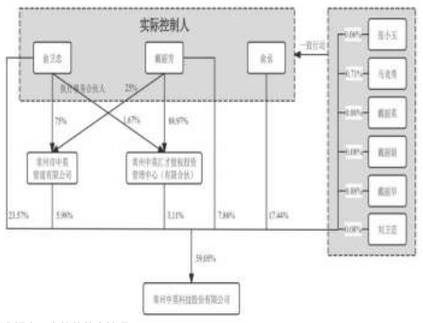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公司部分股东所持股份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俞圣与股东张小玉、马龙秀、戴丽英、戴丽娟、戴丽华、刘卫芯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并将上述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管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卫忠、戴丽芳和俞圣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62.89%增加至64.0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英汇才于2024年10月减持609,000股，故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64.04%下降至63.23%，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英管道于2025年7月1日通过询价转让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故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63.23%下降至59.24%，详见公司2025年7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英汇才于2025年8月减持98,200股，故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9.24%下降至59.11%，详见公司2025年11月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马龙秀于2025年12月减持47,800股，故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由59.11%下降至59.05%，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公司不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审议程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125,349.0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为19,328,122.1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32,812.2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6,899,021.7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310,772,211.10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上限的原则，公司202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6,899,021.78元。

结合公司2025年经营情况及2026年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情况，在兼顾公司发展、未来投资计划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7,520,000.00	52,640,0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25,349.07	31,638,190.24	146,012,383.36
研发投入(元)	13,795,906.39	15,687,101.34	14,729,901.30
营业收入(元)	226,131,522.42	275,377,740.70	278,044,367.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6,899,021.7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0,772,211.1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0,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9,925,307.55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1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4,212,909.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67%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等。鉴于2025年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结合公司现金流量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战略规划对资金的需求，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2025年度，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立信的资质条件、投资者保护能力、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立信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勤勉务实，坚持遵循审计独立性原则，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1.2)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2	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此外，议案5.00为需逐项表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邮寄和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2)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需在2026年5月12日17:00前发送或送达至公司)，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9-83253330

传真：0519-83253350

联系人：吴英

Email:ZYST@czzyst.cn

联系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正强路28号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36

2、投票简称：中英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对本人（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5.01	非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			
5.02	独立董事2025年薪酬的确定及2026年薪酬方案	√			
6.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件3：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是否委托参会(是/否)	
受托人姓名（如有）		受托人身份证号（如有）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请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0936 证券简称：中英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英科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报告。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说明

立信审计了中英科技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068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英科技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中英科技管理层的责任。立信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立信审计中英科技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英科技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中英科技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备查文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H10058号)。

附表：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ZH10057号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0日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